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撤回；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公開發售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vii)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根據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ii)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暴風雪或冰雹、水災、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xi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包 銷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v)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資料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x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xi)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
- (xxii)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xxiii)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x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包 銷

(xxv) 任何人士(不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法律顧問)撤回或尋求撤回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xxvi)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不論個別或共同)：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

(i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

認為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許可的情況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質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擔保，則於緊隨其後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 倘若其如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則即時通知本公司。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除GEM上市規則許可外，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任何相關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與上述者性質相同之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上文(a)及(b)分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於上文段落指定的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其須於緊隨其後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 倘若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外)(「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Xseven Investment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分別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Xseven Investment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期間：

- (a) 倘若其將實益擁有的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金融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及Xseven Investment外,即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所持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及Xseven Investment外)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將所持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金融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
- (ii) 倘若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根據上文(i)段所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 (a) 其他股東於上述有關禁售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按揭或抵押股份以取得貸款或融資(「貸款」),惟作出貸款的人士須承諾於有關禁售期間受本節所載出售限制約束,有關限制須包括拖欠貸款後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出售股份;或
- (b) 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作出的任何轉讓;或

包 銷

- (c) 股份發售完成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d) 向其他股東之任何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聯屬公司須於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其滿意且與其他股東之禁售承諾大體相同)，同意且其他股東承諾會促使該聯屬公司受承諾約束。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配售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

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發售量調整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2%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總發售價12%的包銷佣金。

除上述包銷佣金外，倘最終發售價定於0.30港元或以上，包銷商亦將收取最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6%的獎勵花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0.325港元(即所訂明發售價範圍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37.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彼等本身及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的受託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硬包銷協議

硬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硬包銷協議。包銷承諾可透過以下方式履行：

- (a) (i) 僅透過相關包銷商的獨家代理及／或相關包銷商直接登記認購發售股份；及(ii) 就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重複訂單認購發售股份，前提是相關包銷商能夠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等重複訂單在透過任何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下達一個日曆日前已首先透過相關包銷商下達（不包括本公司與相關包銷商於硬包銷協議簽訂前協定的投資者名單中的認購）。為免生疑問，於簿記建檔期間，在同一日透過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下達的重複訂單應在該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平均分配；
- (b) 對於同一投資者透過相關包銷商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認購，倘該等投資者在其訂單中列明僅透過相關包銷商進行認購，則該等認購應被視為僅透過相關包銷商進行認購（為免生疑問，倘該等投資者透過相關包銷商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認購，但列明僅透過或僅歸屬於相關包銷商的特定認購金額，則該等認購金額將被視為僅透過相關包銷商進行認購），前提是相關包銷商可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上述情況，否則該等訂單應在於投資者認購首日收到該等訂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平均分配；
- (c) 根據公開發售透過相關包銷商認購發售股份；及／或
- (d) 相關包銷商認購發售股份。

各相關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同意，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履行其在各自硬包銷協議下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包銷承諾。

條件

各相關包銷商於硬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承諾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的相關包銷商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且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上市前撤銷)；
- (c) 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
- (d)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終止的理由

倘上述條件(a)及(b)未能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獲履行或達成，則相關包銷商於硬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將告失效及無效，除因包銷商自身欺詐、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不當行為引起的索賠外，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相關包銷商提出任何索賠，及硬包銷協議應予以終止。

費用

本公司應於上市後向相關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0.30港元或以上，除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外，本公司須向相關包銷商支付最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6%的獎勵花紅。